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外賃居服務要點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1068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了解本校賃居校外學生的生活狀況，關懷學生的賃居安全及保障其權益，使其生活規律、敦品勵學，並增進賃居校外學生與房東的和諧關係，及加強兩者與學校之連繫，以達到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三、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組成，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 編組：

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名冊工作編組表			
職稱	行政職務	主要工作項目	備考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策劃協調全般服務及輔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生輔組長	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宜並管制其成效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輔導事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服務事宜	
委員	賃居業務承辦人	負責校外賃居業務並執行管理及輔導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參與服務及輔導事宜研商	
委員	教師代表	參與服務及輔導事宜研商	

委員	賃居學生 家長代表	參與服務及輔導事宜研商	
委員	賃居學生代表	參與服務及輔導事宜研商	
合計	9 員		

(二) 會議召開時機：修訂校外賃居服務要點或實際需要。

四、賃居服務：

- (一) 生輔組編組人員負責賃居相關業務，以配合教育部推展校外賃居服務及處理本校學生賃居相關事宜。
- (二) 學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建置賃居服務專區，提供校園周邊最新租屋參考資訊及租屋安全注意事項等訊息。
- (三) 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提升學生校外租屋應有的安全知識及減少賃居糾紛事件發生，即時協助學生處理賃居相關問題。

五、賃居輔導：

(一) 編組：

1. 副班長：每學期協助導師建立及更新校外賃居學生資料。
2. 班級導師：
 - (1) 每學期對班級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至少一次輔導晤談及訪視工作。
 - (2) 於晤談及訪視工作時，指導班級校外賃居學生填寫校外賃居自評表。
 - (3) 會同年級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或重大意外案件。
3. 輔導教官：
 - (1) 每學期會同導師對班級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至少一次輔導晤談或訪視工作。
 - (2) 協助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或重大意外案件。
 - (3) 會同導師及年級輔導老師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或重大意外案件。
4. 年級輔導老師：
 - (1) 每學期對賃居學生輔導晤談至少一次。
 - (2) 會同導師及輔導教官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或重大意外案件。
5. 賃居業務承辦人：
 - (1) 每學期初對校外賃居學生辦理定期賃居學生座談會，另得視情況不定期辦理。
 - (2)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完成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 (3) 管制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完成第一次賃居學生訪視（由輔導教官、導

師前往賃居學生住處，共同關心賃居學生住處狀況)。

- (4)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5)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二)賃居輔導工作：

1. 校外賃居學生基本資料建構及更新：

- (1)每學期開學後第1週由副班長協助發放「賃居學生調查表」(如附表1)實施調查，待確定班級賃居學生人數後協助建立「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2)，並於開學後第2週內送生輔組賃居業務承辦人建冊管制。
- (2)學生於學期中加入校外賃居或變更住宿地點，應於1週內向賃居業務承辦人辦理賃居資料新增或異動。

2. 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

- (1)每學期導師於實施輔導訪談時，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3)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 (2)實施輔導訪談或訪視工作時，如發現學生有違害身心健康或影響課業學習之不當行為，應立即予以勸誡，並共同輔導追蹤。

3. 緊急狀況處置：

- (1)校外賃居學生發生緊急意外事件，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先行前往處理，必要時得立即通知家長、導師知悉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商處理。
- (2)事件處理經過，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列入值勤紀錄呈報校長核閱；另重大事故由校安中心負責通報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賃居學生調查表

壹、通知對象：全校各班。

貳、通知事項：如下

- 一、請各班副班長調查班上有無於校外租屋同學（寄住親戚家與親人同住者不列入），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中午前經副班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賃居業務承辦人。
- 二、本表 不論班上有無賃居學生皆須繳回。
- 三、凡於校外賃居學生，賃居地址秘匿不報或變更時未向學務處登記者，按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四、本表於每學期初均重新調查彙整，學期中變更租賃地點請於 **3 日內**回報承辦人辦理變更登記。

班級	座號	姓 名	賃居處 電話及 學生手 機號碼	賃居地址	房東 姓名	房東聯 絡電話 (住處及 手機)	室友(學 校、班 級、座 號、姓名) 或常聯繫 之好友	上學期 為賃居 學生 (是/否)

副班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如表格
不夠可於背面延伸。繳交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H-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 9~14 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家長簽章：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 否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 否	
宣導項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